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大唐发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有效性及合法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以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唐发电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大唐发电《公司章程》；
2. 大唐发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大唐发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大唐发电董事会召集。大唐发电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充分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8 会议室召开，由大唐发电董事长陈进行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进行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733,549,773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62%，其中：

(1)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7,990,774,713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60.0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742,775,060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5.58%。同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内资股股东代表股份 19,324,619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唐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发电聘请的律师等。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 《张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 《刘海峡先生卸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 《关天罡女士卸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委托大唐环境公司承担公司部分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1) 《大唐环境公司与葫芦岛热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
- (2) 《大唐环境公司与沈东热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
- (3) 《大唐环境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
- (4) 《大唐环境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 (5) 《大唐环境公司与唐山北郊热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
- (6) 《大唐环境公司与唐山北郊热电公司签署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3. 《关于委托大唐环境公司承担雷州发电公司输煤系统 EPC 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与大唐集团签署 2018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大唐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 (2) 《大唐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应服务》；
- (3) 《大唐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
- (4) 《大唐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电量销售（含水、汽等资源销售）及电量委托代理服务》；
- (5) 《大唐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改造、运行管理及检修维护服务》；
- (6) 《本公司将向大唐集团提供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服务》。
5. 《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5 项议案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此外，由于

上述第 2 至 5 项议案审议事项构成中国法律下的关联交易，在该等议案中，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未参与该等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

刘 鸿 律 师

见证律师:

陶 珊 律 师

见证律师:

赵 阳 律 师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